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交易字第3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文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4年度偵緝字第44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王文芳（涉犯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嫌部分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未領有駕駛執照，於民國114年4月24日7時1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沿中山路往文化路方向行駛，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陰，道路照明設備有照明未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行經中山路14號前時，適有告訴人呂怡蓁（涉犯過失傷害犯行部分，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272號為不受理判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10巷右轉，沿同路段同方向行駛，本應注意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況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行經上揭地點欲左轉至對向之統一超商時，遭被告王文芳駕駛本案機車自後方碰撞，告訴人呂怡蓁因而受有頸部肌肉拉傷、左側肩膀挫傷、骨盆挫傷、左側踝部挫傷等傷害。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被告被訴前揭罪名，依刑法第287條本文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已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依前揭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其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貞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